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5〕1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惠来临港产业园及其周边地区用电负荷不断增长的需要，提高地区供电可靠性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504-445224-04-01-346171）。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临港产业园、前詹镇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变电站，建设2台40兆伏安主变压器及相关无功补偿装置；建设110千伏

出线4回，即双解口110千伏华詹甲乙线接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站，新建110千伏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2×3.0千米，新建110千伏电缆线路长4×0.294千米；配套建设110千伏俊帆站至前詹站第二回线路，新建110千伏架空线路长约1×6.5千米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1×6.0千米，利用原110千伏俊詹线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1×0.5千米；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8947.0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789.4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要求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；在项目实施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，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、化解工作；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，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（加盖公章）反馈我局。

七、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八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〔2024〕151号），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<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>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5〕174号），《关于重新征询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》（惠府函〔2024〕260号）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

4452242025XS0017587号），《揭阳惠来110千伏临港（芦园）输变电工程申请报告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，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。